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要求，经认真审阅《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江苏九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0日